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十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 席:林文雄教授、柯芳枝教授、黄茂榮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 黄宗樂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子儀教授、葉 俊榮教授、黄榮堅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 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柯 菊副教授、

> 林群弼副教授、李茂生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 蔡茂寅副教授、黄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 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請 假:蔡墩銘教授、駱永家教授、李鴻禧教授、劉宗榮教授、羅昌發教授、 曾宛如助理教授

列 席:沈靜萍助教、劉恆妏助教、吳麗美助教、紀天昌助教

記 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組)生辦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 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雙學位審查辦法」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 選本系為輔系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

- 一、刪除「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組)生辦法」第九條規定。
- 二、原「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雙學位審查辦法」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中,有關「法學院」之用語均統一修正為「法律學院」(請參照附件)。

第二案:修改本系大學部課程「擋修」規定暨新增「跳修」限制案(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 議:

- 一、原擋修規定廢除;由各任課教師決定修習該課程須曾修習或修畢之科目,詳載於選 課時間表之各科備註欄中,若規定有選課人數上限者,均以高年級同學優先。本原 則適用於大學部及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
- 二、系方應製作「修課建議表」,指導學生必修課程之修習。
- 三、「跳修」規定如左: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限	制
刑法總則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民法債編總論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民法債編各論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民法物權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刑法分則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行政法高階課	埕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行政法專題	、行政法進階、	行政法實	例演習)				
法律史				限二	年級以	上修習	
民事訴訟法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刑事訴訟法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非訟事件法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法理學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國際私法甲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民事審判實務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刑事審判實務				限三	年級以	上修習	

第三案:法學組必修課程調整案(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 議:

- 一、原法學組本系必修課程「英美法導論」(2)、「英美契約法」(2)及「英美侵權行為法」(2)改列三必選二(四學分),另增加必選各國法領域課程二門(四學分),合計八學分。適用於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學組。
- 二、各國法領域課程之開授須再加以整合。

第四案:財經法學組之財經法學群課程調整為必選十六學分案(提案人:課程規劃委員會)

決 議:同意將財經法學組之財經法學群課程調整為必選十六學分,並適用於自八十九學年度 起入學之財經法學組。

【臨時動議】

第一案: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修習年級及學分數調整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 議:

一、規劃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年級	學分數	必	修	科	目
十級	字刀数	科	目	學分	授課教師
一上	せ	民法總則上		[[陳 OO
		刑法總則上		[11]	王00
		法學導論		[[王00
一下	九	民法總則下		1 1	陳 OO

		刑法總則下	\equiv	王 00
		憲法	四四	黄 00
二上	九	債總上]	陳 OO
	7 4	物權上		蔡 00
		刑分	四四	李00
二下	九	債總下	111	陳 OO
- '	, ,	物權下		蔡 00
		行政法	四	林 00
三上	八	刑訴上		王00
	, -	民法親屬	1	黄 00
		民法債各	四	詹 00
三下	八	刑訴下		王00
		民法繼承	1 1	黄 00
		企業經營與組織	四	余 OO
四上	111	民訴上	111	許 OO
四下	11] 1	民訴下	[11]	許 OO
五上	1 1	民法、刑法、公法實例演習	1	
		(三必選一)		
五下		民法、刑法、公法實例演習		
		(三必選一)		

二、修正之主要内容如左:

- (一)各年級課名及學分數異動情形如下:
 - 1「民法總則」原三學分,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習□改為四學分,於一年級上、下學期 各修習二學分。
 - 2「刑法一」更名為「刑法總則」,原四學分,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改為六學分, 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修習三學分。
 - 3「民法債總」原四學分,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改為六學分,於二年級上、下各修習三學分。
 - 4「民法物權」原三學分,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改為四學分,於二年級上、下學期 各修習二學分。
 - 5「刑法二」更名為「刑法分則」,原四學分,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仍為四學分, 改為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
 - 6「民法債編各論」原四學分,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仍為四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 修習。
 - 7「企業經營與組織」,原四學分,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仍為四學分,改為於三年 級下學期修習。
 - 8「民事訴訟法」,原六學分,於三年級上、下學期修習□仍為六學分,改為於四年級上、下學期修習。
 - 9「演習一」原二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仍為二學分,改為於五年級上學期修 習。
- 10「演習二」原二學分,於四年級修習□仍為二學分,改為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
- (二)法律文書寫作原一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改列為撰修課程。

(三)必修學分總數由六十七學分增為七十二學分,各年級必修學分數如下表:

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各年級修習學分數統計表												
修習年級及學期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第五	學年	必修學分總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少16字77 滤数 	
學分數	七	九	九	九	八	八	11]	11.]	1]	[[七十二 (加計不分學年必選 群組十二學分)	

(四)原「政治」、「經濟」、「社會」三必選二,計八學分;「普心」、「西洋哲學史」二 必選一,計四學分□改為不分年級之必選課程。

第二案:本系王 OO 副教授申請赴日研究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同意本系王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四日至九月廿日期間至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研究。 附帶決議:同意本系蔡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大學研究。